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哈尔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针对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杭州哈尔斯使用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俞伟峰：

孙大建：

杨希光：

2019年11月12日